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馥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2

傳真電話：02-2779-9293

電子信箱：fuyu@tbroc.gov.tw

2425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3004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理事長陳建志

3.簡訊內容：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9月29日召開「研商導遊制度變革作法相關議題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考選部、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台灣入境旅遊協會、台灣觀巴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業全國總工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世新大學、本局張副局長錫聰、蔡執行秘書明玲、企劃組、國際組、資訊室、人事室、業務組劉組長士銘、金專門委員玉珍、湯專門委員文琦、王科長興邦、黃科長易成

副本：本局業務組1、3科(均含附件)

局長周永輝



## 研商導遊制度變革作法相關議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9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局長錫聰

肆、綜合結論： 記錄：蔡馥宇

一、有關研議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2項、第3項，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5項，擬開放華語導遊搭配外語翻譯得接待稀少語別之外國旅客一案：

(一)與會單位均表同意，爰照案通過。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2項增加但書：但其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同條並增訂第3項：前項關於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交通部觀光局得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另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5項增訂但書：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二)另關於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經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團體舉辦其他外語訓練合格，得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並自加註之日起2年內得接待該語言之來臺旅客)，為考量該等導遊人員之權益及保障，如欲刪除該規定，俟2年期滿再行辦理，請業務單位併同考量。

二、有關擬增設區域導覽人員提供來臺旅客在地導覽服務以利未來推動分眾分區旅遊及深度體驗行程案，擬放寬來臺旅客人數5人以下(排除大陸地區旅客)得由旅客或組團社與接待社協議免

派導遊隨團服務以因應來臺旅客多元化一案：

因部分與會單位提出可能衍生大團拆成小團「化整為零」，且未派人隨團服務，恐對接待服務品質及旅遊安全有所疑慮，爰先暫予保留，俟提出配套作法再續行研議。

### 三、擬因應稀少語別來臺旅客需求，增加區域導覽(性質為地區之解說員)一案：

有關擬增設區域導覽人員提供來臺旅客在地導覽服務以利未來推動分眾分區旅遊及深度體驗行程，今天先做初步溝通，國外有 city guide、地陪、全陪等制度，請業務組就不涉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的前提下去深化，以區域導覽為主軸，配套相關機制如相關訓練或補助地方培訓等；另請蒐集國情接近的國外制度後再行討論。

### 四、臨時動議：有關因應來臺外籍、大陸及港澳自由行旅客日漸增多，也有導覽解說服務之需求，如何媒合雙方，由導遊人員提供自由行旅客在臺期間之導覽、接待等服務一案：

(一)據交通部法規會意見，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之導遊人員受政府機關、團體臨時招請，係指該政府機關團體基於自身的需求招請導遊提供服務而非為他人或旅客服務，惟宜探究該條文立法原意。

(二)本案因屬中長期議題，請業務單位思考在推動修法及不修法的情形下，各應如何推動，媒合導遊的服務究係由機關抑或是團體辦理，其服務涉及營利與否等課題，今日先初步討論，請業務單位再研議具體措施再續行討論。

### 伍、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